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二）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莘县水利局。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莘县水务局取得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莘发改农字[2021]8 号）。

2021 年 9 月 20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了《莘县水利局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莘行审环函[2021]12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莘州水库位于莘州办事处境内，库址位于范莘干沟以西、王炉村和规划南外环路以南、刘庄和十里坞以北、范庄和双庙村以东的区域，库区占地面积约 2100 亩。

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主要解决莘县城区和北部区域生活、工业用水。莘州水库增容后总库容 1107.00 万 m^3 ，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 5 级。

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后引江提水加压泵站设计流量 2.16 m^3/s ，内设 3 台机组。引江输水管道管径为 1600mm，长度为 34.91km，设计流量 2.16 m^3/s ，年引水天数 130 天，年引江水量 2400 万 m^3 。引黄

输水利用莘县南北水库联通工程的输水管线，其管径为 1200mm，长度为 52.43km，设计流量 8 万 m³/天，年引水天数 186 天，年引江水量 1488 万 m³。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后总库容为 1107.00 万 m³，对应最高设计水位为 42.50m；水库死库容为 144.50 万 m³，死水位 33.50m；年充库水量为 3888.30 万 m³，年供水量 3650.00 万 m³。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底，总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6]5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3）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4）水利部水国科[2005]515 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5）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

（6）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

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7)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政字[2015]25 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21]27 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

(9) 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法规、标准及规定等；

(1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9,581.0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278.27 万元，工程征地补偿投资 14.3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 191.3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97.11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9,581.04	100%	

一、资本金	4,781.04	49.90%	
自有资金	4,781.04		
二、债务资金	4,800.00	50.10%	
专项债券	4,800.00		
银行借款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供水率	非居民用水供水	居民生活用水供水	合计（含税）
2023 年 10-12 月	50%	342.19	199.61	541.80
2024 年	60%	1,642.50	958.13	2,600.63
2025 年	70%	1,916.25	1,117.82	3,034.07
2026 年	80%	2,190.00	1,277.50	3,467.50
2027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28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29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0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1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2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3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4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5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6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7 年	90%	2,463.75	1,437.19	3,900.94
2038 年 1-6 月	90%	1,231.87	718.6	1,950.47
合计		34,424.06	20,080.75	54,504.81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年营运收入=数量×单价。

1. 数量

根据市场预测及工程建设计划，本项目预计每年增加非居民用水 1095 万 m³，居民生活用水 912.50 万 m³。

2. 单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参考莘价字[2013]20 号文件，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75 元/m³；非居民用水价格 2.5 元/m³，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缴纳增值税，供水收入增值税按 9% 计算。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药剂费、电费、水源费、折旧费、综合维护费、管理费用、利息支出构成。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药剂费	电费	水源费	折旧费	综合维护费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23 年	108.36	15.49	166.05	73.46	14.69	27.09	42.53	447.67
2024 年	520.13	61.95	664.20	293.83	58.77	130.03	201.60	1,930.51
2025 年	606.81	61.95	664.20	293.83	58.77	151.70	201.60	2,038.86
2026 年	693.50	61.95	664.20	293.83	58.77	173.38	201.60	2,147.23
2027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28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29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0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1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2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3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4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5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6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201.60	2,255.59
2037 年	780.19	61.95	664.20	293.83	58.77	195.05	132.30	2,186.29
2038 年	390.09	30.98	332.10	146.92	29.38	97.52	31.50	1,058.49
合计	10,900.98	913.77	9,796.95	4,334.00	866.85	2,725.27	2,827.13	32,364.95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药剂费：

年耗用药剂费按照含税收入 20%计算。

2、电费：

按每 m^3 水耗用电费约 0.035 元，正常年度供水率为 90%，考虑到用电损耗，按照供水量的 100% 进行测算，年耗电量 $=2007.5 \times 0.035 = 7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61.95 万元。

3、水源费

(1) 水资源费按照干线分水口水价计算，由于干线分水口水价受诸多因素影响，本次计算暂按《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济南～引黄济青明渠段输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修订稿）》中计算的水价。莘县分水口 0.693 元/ m^3 。新增南水北调干线分配给莘县的水量为 529 万 m^3 ，由此计算莘县年水源费为 366.60 万元。(2) 根据工程设计，新增黄河彭楼闸年引水量为 1488 万 m^3 ，其取水价格按 0.2 元/ m^3 ，则年均水源费为 297.60 万元。水源费每年约 664.20 万元。

4、折旧费：

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净残值为 0，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 8,512.17 万元（不含税），折旧年限 30 年。经测算，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293.83 万元。

5、综合维护费：

综合维护费包括工程日常养护费、年修理费和大修理费，按照年折旧的 20% 计算，综合维护费每年约 58.77 万元。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年含税收入的 5%计算。

7. 相关税费：

按照现行税收法规，项目供水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应交增值税的 5%、3%、2%计算，企业所得税 25%。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其他税费按照每年 50 万元/年。

8. 利息支出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581.04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其中：2022 年 6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3,300.00 万元（全部用作资本金），假设票面利率 4.20%；2023 年上半年发行 1,5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 4.2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需支付利息=4,800.00×4.2%=201.60 万元。

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拟发债利率	应付本息合计
2022 年		3,300.00		3,300.00	4.20%	69.3
2023 年	3,300.00	1,500.00		4,800.00	4.20%	170.10
2024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25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26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27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28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29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0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拟发债利率	应付本息合计
2031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2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3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4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5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6 年	4,800.00			4,800.00	4.20%	201.60
2037 年	4,800.00		3,300.00	1,500.00	4.20%	132.30
2038 年	1,500.00		1,500.00	0.00	4.20%	31.50
合计		4,800.00	4,800.00			3,024.00

（三）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运营损益表见表 7。

（四）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见表 8。

表 7：项目运营损益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合计
一、收入/成本/税金																	
营业收入	497.06	2,385.90	2,783.55	3,181.19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3,578.84	1,789.42	50,004.36
营业成本	447.67	1,930.51	2,038.86	2,147.23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255.59	2,186.29	1,058.49	32,364.95
税金及附加	12.50	50.00	50.00	50.00	50.00	63.84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35.25	946.07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52.88	900.82	1,190.12	1,479.39	1,768.68	1,754.84	1,748.18	1,748.18	1,748.18	1,748.18	1,748.18	1,748.18	1,748.18	1,748.18	1,748.18	874.10	23,854.47
二、折旧和摊销																	
总折旧和摊销	73.46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146.92	4,334.00
息税前利润	79.42	606.99	896.29	1,185.56	1,474.85	1,461.01	1,454.35	1,454.35	1,454.35	1,454.35	1,454.35	1,454.35	1,454.35	1,454.35	1,454.35	727.18	19,520.47
三、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42.53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132.30	31.50	2,827.13
总财务费用	42.53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132.30	31.50	2,827.13
税前利润	36.89	405.39	694.69	983.96	1,273.25	1,259.41	1,252.75	1,252.75	1,252.75	1,252.75	1,252.75	1,252.75	1,252.75	1,252.75	1,322.05	695.68	16,693.34
四、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9.22	101.35	173.67	245.99	318.31	314.85	313.19	313.19	313.19	313.19	313.19	313.19	313.19	313.19	330.51	173.92	4,173.34
五、净利润	27.67	304.04	521.02	737.97	954.94	944.56	939.56	939.56	939.56	939.56	939.56	939.56	939.56	939.56	991.54	521.76	12,520.00

表 8：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1 2022 年	2 2023 年	3 2024 年	4 2025 年	5 2026 年	6 2027 年	7 2028 年	8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4,504.81		541.80	2,600.63	3,034.07	3,467.50	3,900.94	3,900.94	3,900.9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6,852.45		349.69	1,518.39	1,638.01	1,757.65	1,877.28	1,877.28	1,877.28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	7,205.13		21.72	151.35	223.67	295.99	368.31	517.10	5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0,447.23		170.39	930.89	1,172.39	1,413.86	1,506.56	1,506.56	1,43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投资收益									
2.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9,410.94	3,300.00	6,110.94						
3. 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9,410.94	-3,300.00	-6,11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 银行借款									
2. 专项债券借款	3,300.00	3,300.00							
3. 资本金	4,781.04	69.30	4,711.74						
4. 偿还债券本金	4,800.00								
5. 支付利息	3,024.00	69.30	170.1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	1,757.04	3,300.00	6,041.64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四、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101.09	830.38	1,801.17	3,013.43	4,467.18	5,772.14
2. 期内现金变动			101.09	729.29	970.79	1,212.26	1,453.75	1,304.96	1,233.39
五、期末现金			101.09	830.38	1,801.17	3,013.43	4,467.18	5,772.14	7,005.53

(续) 表 8: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9 2030 年	10 2031 年	11 2032 年	12 2033 年	13 2034 年	14 2035 年	15 2036 年	16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900.94	3,900.94	3,900.94	3,900.94	3,900.94	3,900.94	3,900.94	1,950.47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877.28	1,877.28	1,877.28	1,877.28	1,877.28	1,877.28	1,877.28	938.63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588.67	588.67	588.67	588.67	588.67	588.67	588.67	3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434.99	1,434.99	1,434.99	1,434.99	1,434.99	1,434.99	1,434.99	70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投资收益								
2.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 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银行借款								
2. 专项债券借款								
3. 其他流入								
4.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
5. 支付利息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201.60	-1,531.50
四、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7,005.53	8,238.92	9,472.32	10,705.71	11,939.10	13,172.49	14,405.88	15,639.28
2. 期内现金变动	1,233.39	1,233.39	1,233.39	1,233.39	1,233.39	1,233.39	1,233.39	-2,014.63
五、期末现金	8,238.92	9,472.32	10,705.71	11,939.10	13,172.49	14,405.88	15,639.28	12,793.3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供水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供水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0,447.2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7,824.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61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4,800.00	3,024.00	7,824.00	
银行借款				
融资合计	4,800.00	3,024.00	7,824.00	20,447.23
覆盖倍数				2.61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本工程内容包含水、机、电等几大部分，存在的危险源多，一旦出现险情，发生事故，将危及人民生命安全和造成财产的巨大损失。所以，对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给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莘县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用于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其中：2022 年 6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3,300.00 万元（全部用作资本金），2023 年上半年发行 1,500.00 万元，假设拟发行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20%，年限为 15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莘州水库自 2017 年建成后累计引长江水 3099.7 万 m^3 ，在提供生活用水的同时极大的改善我县城区水生态环境，增添城市亮点，缓解城区用水矛盾，促进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根据 2019 年 12 月，山东省水利厅下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20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19〕32 号），莘县是山东省 2020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之一。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结果，全县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达 1151 km^2 ，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81%；而深层承压水超采区面积达 1413 km^2 ，与全县国土面积相当，涉及全县 24 个镇、办事处，深层承压水超采量较大区域主要集中在城区和古云工业园区。根据地下水管理规定和地下水压采任务，莘县将依法逐步关闭企事业单位非法自备井，工业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根据莘州水库规划，水库将在满足 17 个镇街的城镇人口 31.35 万人、农村人口 38.32 万人的饮水的同时保障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 17 个镇街所属工业企业的供水需求。且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必将逐年增加，根据需水预测，到 2030 年，莘州水库需供水厂的水量为 3430 万 m^3/a （9.40 万 m^3/d ）。现状莘州水库的供水能力为 4.5 万 m^3/d ，规划年正常供水条件下存在 4.9 万 m^3/d 的供水缺口。

现状水库调蓄库容不能满足水厂供水需求，为缓解供水区用水紧缺状况，充分利用工程设施提高莘州水库调蓄潜力，兴建莘州水

库增容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在提供生活用水的同时极大的改善我县城区水生态环境，增添城市亮点，缓解城区用水矛盾，促进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实施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能够收回项目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保证供水率，降低供水平均成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该项目目前所有相关手续办理齐全，2021 年 10 月，聊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对本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莘县水务局取得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莘发改农字[2021]8 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6 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水利部《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建设部城建司下达、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设计协会编制的《给水排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细则》。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5、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目前所有相关手续办理齐全，2021 年 10 月，聊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对本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1月30日莘县水务局取得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莘发改农字[2021]8号）。

本项目行业发展较好，行业成熟度高。莘县水利局具有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经验。综上所述，本项目成熟度较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及自筹资金组成。本项目已批复，财政资金预期将列入政府财政资金预算，预期能够按项目进度拨付到位；经测算本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61，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预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能按期到位。预期自筹资金能按项目进度到位。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来源合理，到位可行，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按照预期供水量，测算供水收入；项目运营成本按照测算药剂费、电费、水源费、折旧费、综合维护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项目分别测算，符合运营实际需要；项目收益以项目总收入扣除项目总成本及相关税费进行测算，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综上所述，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依据充分，预测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9,581.04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出资4,800.00万元、单位自筹4,781.04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2.61，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

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预期能够产生持续稳定运营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偿债计划可行。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项目偿债带来一定风险；因此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招标、建设过程控制、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事中控制及事后分析，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的设定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绩效目标按项目实施周期分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按项目实施过程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并进行初步细化、量化，基本具有科学性、前瞻性且合理可行。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预期将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基础保障制度并严

格执行，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考核等方式，应对项目建设、运营风险，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估结论

莘县莘州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收益 20,447.23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7,824.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61，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投入成本合理，预算编制内容明确，与预期产出、效果具有一定的匹配程度。成本虽缺少询价留痕，但预算未超社会平均水平，成本控制认定较为有效。

该项目预期绩效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得不够细化、量化，且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目标申报表需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与工作安排，但该方案过于粗略，缺少决策程序、管理机制、管控措施等重要内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过程控制的有效性略显不足，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约束性有待提高，需进一步调整完善。

该项目拟申请国家一般债券资金支持，资金来源符合公共预算支出方向，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国家一般债券资金支持，没有其他

渠道资金，项目申报与资金申请的程序较为规范，项目筹资具有合规性。